

檔 號：

保存年限：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承辦人：陳怡君 Ext. 567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2000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或「存續基金」，已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下同)收到金管會核准合併函文，請 貴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465號函辦理。
- 二、存續基金為「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消滅基金為「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2年12月27日，「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之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申購及贖回申請日為112年12月25日(含當日)前，並於112年12月26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 四、「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併入「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後，「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之原有受益人的權益並無任何影響，其權益皆可獲



得充分與完善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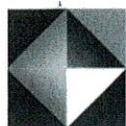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慈恩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凱基信字第112000035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465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 存續基金名稱：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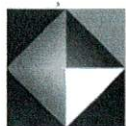
(二) 基金經理人：郭思妤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型態	海外債券型	海外債券型
基金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成立日	110年9月15日	109年9月29日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前述「新興市場債券」係指：</p> <p>(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p> <p>2.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p>(1)由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於亞洲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3)於亞洲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4)以亞洲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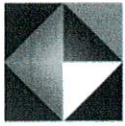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p>(4)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p> <p>(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3.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國際貨幣基金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或前開指數所定義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4. 投資具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前述「具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投資限制：</p> <p>(1)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p> <p>(2)符合永續主題以達到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性正面影響之債券，包含(I)債券之發行人其碳排放量低於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平均；或(II)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p>	<p>(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洲國家或地區者。</p> <p>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p> <p>(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4)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p> <p>(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4.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二)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一)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一)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p>



# 凱基投信

KGI SITE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p>Bond) 、 永 續 債 券 (Sustainability) 。</p> <p>(二)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一)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一)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p> <p>(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奧地利、芬蘭、葡萄牙、比利時、日本、澳洲、紐西蘭、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p>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及荷蘭等國家或地區，及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上述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澳洲、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蒙古、馬爾地夫、哈薩克及柬埔寨等國；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p>



# 凱基投信

KGI SITE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
投資特色	本基金聚焦投資於ESG永續主題投資概念之債券，藉由投資於對環境與社會永續有正面影響力之企業，以兼顧總投資報酬率與環境與社會永續之發展目標。	以「永續投資」及「價值投資」為基金投資核心，在投資流程與決策中納入 ESG 面向，透過主動且廣泛的佈局策略，建構黃金比例與價值優先的投資組合，以追求基金總報酬為投資目標。
保管銀行	彰化銀行	合作金庫
經理費	1.70%(年);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9%(年)	1.6%(年);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9%(年)
保管費	0.26%(年)	0.26%(年)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Global) Limited	Lombard Odier (Singapore) Ltd
收益分配	1.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2.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1. A 累積型、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2.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基金規模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等值新臺幣 18.13 億元	等值新臺幣 3.37 億元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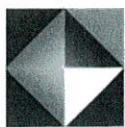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與「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合併申請，主要目的藉由基金合併，使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集中於存續基金，有助於資產配置之操作管理，並提高存續基金「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進而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營運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維護基金受益人權益。

(二)預期效益

本次預計合併之兩檔基金均屬於海外債券型基金，且風險收益等級皆為 RR3，存續基金「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聚焦投資於 ESG 永續主題投資概念之債券，藉由投資於對環境與社會永續有正面影響力之企業，兼顧總投資報酬率與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同時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有利於提升基金穩定性，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12年12月27日



# 凱基投信

KGI SITE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 \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

- 七、同意基金合併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受益人，將無需辦理任何手續，即可於112年12月27日以零手續費的方式直接自動將您的資產轉移至「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基金」，而原持有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相關契約約定及定期定額扣款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一併終止。若您不同意將您投資於「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之資產併入「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基金」，受益人敬請於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任一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
- 八、本公司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辦理消滅基金(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基金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網址或凱基投信網站網站(網址：<https://www.kgifund.com.tw>)查詢。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謹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

本公司為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與基金管理效率，已於日前向金管會申請將「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與「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合併，並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465 號函取得金管會同意准予辦理，並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次合併之存續基金為「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該基金聚焦投資於 ESG 永續主題投資概念之債券，藉由投資於對環境與社會永續有正面影響力之企業，兼顧總投資報酬率與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因此「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併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同時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提升產品競爭力，為客戶創造更佳之收益。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	1.70%(年); I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0.9%(年)	1.6%(年); I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0.9%(年)
保管費	0.26%(年)	0.26%(年)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若您同意將已持有「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併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您將無需辦理任何手續，即可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零手續費的方式直接自動將您的資產轉移至「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而原持有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為 112 年 12 月 21 日，相關契約約定及定期定額扣款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一併終止。若您不同意將您投資於「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之資產併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敬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含)前(以送達日為準)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並轉申購本公司其他任一基金，亦可享有免收轉申購費用。

若您也認同定時定額是長期穩定的投資理財方式，衷心建議您更應該透過定期定額方式持續投資。請您填寫本函所附之「定時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暨風險預告書」及「銀行(郵局)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並用印完成後，在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郵寄至本公司申請「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定期定額扣款，本公司將提供該基金終身零手續費之優惠給您。

若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於上班時間撥打本公司理財服務專線：(02) 2181-5678，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3 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理財服務專線：(02)2181-5678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投信投顧公會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分為 RR1~RR5 等五個等級。此分類係基於一般市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之個別風險，並考量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資金可運用期間等，始為投資判斷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凱基投信  
KGI SITE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稿，以下日期為暫訂，依金管會核准為準)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謹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

本公司為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與基金管理效率，已於日前向金管會申請「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與「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合併，並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465 號取得金管會同意准予辦理，並訂定 112 年 12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祈望藉由此次基金合併為客戶創造更佳之收益。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後，對於「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之原有受益人的權益並無任何影響，其權益皆可獲得充分與完善的保障。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您撥打理財服務專線：(02) 2181-5678，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3 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理財服務專線：  
(02)2181-5678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投信投顧公會分類標準，由低至高分為 RR1~RR5 等五個等級。此分類係基於一般市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之個別風險，並考量個人風險承擔能力、資金可運用期間等，始為投資判斷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查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